113 學年度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繁鷹獎助學金辦法

112 年 10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,並照 顧弱勢家庭子女能接受良好教育,特訂定「113學年度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 學日間部繁鷹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13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日間部四技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內容(擇一申請)

一、各身分別獎助學金及優惠內容如下:

身分	學雜費	住宿費	生活助學金
低收入户	四年免學雜費	四年免住宿費	大一:學期中每月 10,000 元 大二:學期中每月 6,000 元 大三:學期中每月 2,000 元
中低收入戶	四年免學雜費	四年免住宿費	大一:學期中每月 6,000 元 大二:學期中每月 3,000 元 大三:學期中每月 1,000 元
特殊境遇學生	四年免學雜費	四年免住宿費	個案核定,比照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。
一般原住民	四年免學雜費	四年免住宿費	10,000 元
國內一般生	四年國立大學 收費	二年免住宿費	

二、其他特殊情況者,獎助學金依簽呈個案核定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

- 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,由本校造冊向**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台鋼皇鷹社會福利慈善** 事業基金會或相關捐募款申請支用。
- 二、次學期續領條件為前一學期應達到以下所有條件:
 - (一)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
 - (二)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

(三)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

- 三、享免費住宿者,學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,完成愛校服務。住宿於第一、二宿舍之愛校服務時數為每學期30小時,第三宿舍之愛校服務時數為每學期35小時。
- 四、低收入戶學生領取之生活助學金,每學期以4.5月計算,當學期應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為大一每月25小時、大二每月15小時及大三每月5小時。
- 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領取之生活助學金,每學期以 4.5 月計算,當學期應完成之愛校 服務時數為大一每月 15 小時、大二每月 7.5 小時及大三每月 2.5 小時。
- 六、國立大學收費係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訂施行細則,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